

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电子化第二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在 2017 版《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工作实际编制而成，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选择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为便于招投标程序开展，“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在《示范文本》“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统一称为“勘察设计”，其他章节内容根据招标类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对应选用或修改。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在使用时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进行修改。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可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水利行业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级电子交易平台（省级监管项目），湖北省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湖北省市（州）、县（市）监管项目）可参照使用。

十、《示范文本》为 202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985、027-87221685、027-86620825

湖北省网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湖北省网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
察设计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67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投标相关事宜	4
7.评标办法	5
8.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28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9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3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35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36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37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8
附件十：异议函	39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40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A）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A）	8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3
一、勘察设计要求	83
二、适用规范标准	83
三、成果文件要求	84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84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84
六、勘察设计师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84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投标保证金	9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1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3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9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七、项目管理机构	9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1
九、勘察设计费用清单（A）	111
九、勘察设计费用清单（B）	115
十、勘察设计方案	11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省网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67001

1. 招标条件

湖北省网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确定，投资项目代码为2511-420222-04-01-174410，政府采购备案编号420222-2025-01971文件，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境内。

建设规模：网湖位于黄石市阳新县长江中游南岸，富水河下游，主要由网湖、莲花湖、猪婆湖、宝塔湖、赛桥湖等大片低洼湖泊组成的浅水型湖泊湿地。总面积 20495hm²，其中核心区 6598hm²，缓冲区 2106hm²，实验区 11791hm²，涉及 8 个镇、区，32 个村、社区。

其他：完成水系连通工程包括整治连通渠道约 1km，拆除重建建筑物 2 座，网湖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程包括针对网湖退垸区域，实施基底改造和水生植被恢复等建设内容。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1）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专项（含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全阶段的勘察、测绘、设计及咨询服务；（2）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及与设计相关的现场服务等，并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3）如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要求，本项目立项审批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则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工作；如无相应要求，则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合同名称：湖北省网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计划服务期：1095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

合同估算价：约 500 万元。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标段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会员网上注册指南》（网址：<https://www.hsztbzx.com/>）。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 月 ** 日 00:00 至 2025 年 ** 月 ** 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湖北 CA）、移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 月 **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6.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详见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招标投标办事指南—高频证照免证明、

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查询操作手册。

（网址：http://www.yx.gov.cn/zf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x.gov.cn/>）、“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www.hubeihuaao.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	代理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阳新县兴国大道 19 号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邮编：	435200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鲍鑫波	联系人：	邓谦
电话：	0714-7393500	电话：	027-653907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huaaozxzx@sohu.com
网址：		网址：	http://www.hubeihuaao.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账 号：	42001868608050007420

2025 年**月**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 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 址：同招标公告，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下同 电 话：同招标公告，下同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地 址：同招标公告，下同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下同 电 话：同招标公告，下同
1.1.4	代建人	名 称：_____ / _____ 地 址：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1.1.5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下同 合同名称：同招标公告，下同（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HBYX-WHXF-SJ-2025)
1.1.6	建设地点	湖北省阳新县境内
1.1.7	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8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 1095日历天，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其中：实际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合格标准：各阶段勘察设计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稽查、审计和验收等。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_____ / _____。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 受，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 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程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 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 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 </u>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分包要求：中标人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分包时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 许，偏差范围： <u>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酌情扣分。</u> 偏差幅度： <u> </u> / <u>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日前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本项目报价方式	☐ 最高投标限价为 <u> </u> 万元，其中 <u> </u> （分项限价） <u> </u> 限价为万元、 <u> </u> 。 ☒ 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u>70</u> %。 1.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 <u>500</u> 万元，仅用于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流动资金证明（如需）金额计算等； 2.中标人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1）实际服务费=经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阶段及对应服务内容的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指概算中列明的科学研究试验费、勘测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2）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以%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小于 0 或大于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时，投标将被否决。
3.2.6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3 </u>
3.2.7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1 </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u> </u>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_____ / _____； 标段名称：_____ / 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 _____； 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_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___ / _____。 计息时间：_____ / _____。 退还办法：_____ / 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 月 ** 日 9 时 0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 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u>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5万元；</u> 支付方式：<u>中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账支付至招标代理人基本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u> 支付时间：<u>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超过期限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异议或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 （2）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异议应按要求提出，且须提供合法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27-65390770，传真：027-65390778。 10.6.2 资质证书延期说明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2〕2171号），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有效期将按以上通知进行自动延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10) 勘察设计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勘察设计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采用最高限价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报价不超过分项限价）。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时，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勘察设计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2.5 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递交备选方案除外）。

3.2.6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计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5.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 （2）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省网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湖北省网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信誉要求	1.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3）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财务要求	_____ / _____。			不作为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近 / 年承接过_____ / _____业绩。			不作为资格条件
人员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人）	备注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 (或、和) 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2) 近__年担任过__ (类似项目业绩描述) 负责人。	/	不作为资格条件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 (或、和) 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2) 近__年担任过__ (类似项目业绩描述) 负责人。	/	不作为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表未详尽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备注: 1.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置某一“级别”时, 满足资格条件的资质包含: 该级别及以上资质。
2.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视同财政性资金。
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 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 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评标时,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5.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 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如有)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 目标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方式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限价（万元）/合同估算价(万元)											
最高报价取费系数（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人民币或系数表示）。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投标相关的事宜：

- ☐ 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 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异议；
- ☐ 签订合同；
- ☐ 处理其他事宜：_____。

以上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由委托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时使用，授权处理事宜根据具体授权在方框“□”内打钩“√”；
2.被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文件允许递交备选方案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投标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服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注： 以上第 1、2 项评审内容为针对“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

		式（1 项为投标人不接受算术修正后报价时）的评审。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25 分)	（1）投标报价：26.25 分； （2）勘察设计方案：35 分； （3）信誉与业绩：22 分； （4）项目管理机构：18 分； （5）其他评审因素：扣分制，不设上限。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 - 2} &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 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注： 当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指“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合同估算价”，“报价”指“报价取费系数×合同估算价”，下同。
2.2.3	偏差率计算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0~25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_i = \begin{cases} 25 - 0.5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 \dots \dots B_i \geq C \\ 25 - 0.3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 \dots \dots B_i < C \end{cases}$ 式中： F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2)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P\%)$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_i \times (1+Q\%)$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7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 (0~35分)	
(1)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以及勘察设计说明、方案 (0~4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下同)勘察(测)设计编制的勘察(测)设计范围、工作内容 及相关说明、方案等的准确、合理性。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准确、合理的得 2~4 分; ②基本准确、合理的得 0~2 分; ③否则得 0 分。
(2)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0~4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工作采用的勘察(测)设计依据制定的工作目标的准确、合理性。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准确、合理的得 2~4 分; ②基本准确、合理的得 0~2 分; ③否则得 0 分。
(3)	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4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准确、合理性。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准确、合理的得 2~4 分; ②基本准确、合理的得 0~2 分; ③否则得 0 分。
(4)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管理协调方案 (0~4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工作拟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拟设置的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协调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的得 2~4 分; ②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0~2 分; ③否则得 0 分。
(5)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4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的得 1.5~4 分;

		②基本合理的得 0~1.5 分； ③否则得 0 分。
(6)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计 划及保证措施 (0~ <u>4</u> 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 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合理的得 1.5~4 分； ②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0~1.5 分； ③否则得 0 分。
(7)	勘察设计安全管理计 划及保证措施 (0~ <u>3</u> 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工作制定的安全管理 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健全性。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健全的得 1.5~3 分； ②基本科学、健全的得 0~1.5 分； ③否则得 0 分。
(8)	勘察设计信息管理及 保密措施 (0~ <u>3</u> 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工作制定的信息管理 及保密措施的科学、健全性。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科学、健全的得 1.5~3 分； ②基本科学、健全的得 0~1.5 分； ③否则得 0 分。
(9)	施工现场服务计划 (0~ <u>3</u> 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勘察(测)设计工作所需的施工现场 服务计划是否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按下列标准之一评 分： ①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得 1.5~3 分； ②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得 0~1.5 分； ③否则得 0 分。
(10)	技术支持 (0~ <u>2</u> 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是否能提供满足工程建设要 求的技术支持。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具有优良的能力和条件提供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技术支持 的得 1~2 分； ②基本有能力和条件提供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技术支持的得 0~1 分； ③否则得 0 分。
2.2.4 (3)	信誉与业绩 (0~<u>22</u>分)	
(1)	获得奖励 (0~ <u>2</u>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 2 分)： ①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获奖时间为准，下 同)完成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设计或 咨询奖的得 2 分； ②近 5 年完成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优秀设 计或咨询奖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工程以获得最高等级奖项计算得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0~ <u>3</u> 分)	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承诺 (0~ <u>2</u> 分)	承诺工程施工中保证驻工地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 于 22 天，且承诺中接受不低于合同估算价 0.5%违约处罚的 2 分，否则得 0 分。
(4)	投标人业绩 (0~ <u>12</u>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12 分)： ①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下同)每承接过 1 个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得 3 分，最 多得 12 分。

		②近 5 年每承接过 1 个其他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市场信用 (0~3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的勘察、设计、咨询信用评价 AAA 级的得 3 分； ②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的勘察、设计、咨询信用评价 AA 级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定的勘察、设计、咨询信用评价 A 级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0~18分)	
(1)	项目负责人 (0~6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②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进行认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要求的相关信息（如工程类型、工程规模和人员任职情况等内容），若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批复文件或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内部任职文件等）
(2)	技术负责人 (0~6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②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作为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进行认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要求的相关信息（如工程类型、工程规模和人员任职情况等内容），若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批复文件或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内部任职文件等）
(3)	专业负责人 (0~6分)	配备规划、测量、水文、地质、水工、建筑、机电、金结、电气、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移民、造价、安全监测等 15 个专业，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每个专业配备 1 个及以上专业人员的，得 2 分； ②专业人员配备中，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大于(含)5 人的，得 2 分； ③专业人员配备中，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大于(含)10 人的，得 2 分。 注：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2.2.4 (5)	其他评审因素	
(1)	不良行为处罚及质量或安全事故(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 (1) 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扣分

	扣分不设上限)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受到市(州)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并被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且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行政处理期限或公告期限内的(公告未注明时限的,按从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计),按以下标准累积扣分: ①行政处理单位为地市(州)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 ②行政处理单位为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2)安全或质量事故扣分 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6个月)承建的项目因勘察设计责任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的,按以下标准累积扣分: ①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质量事故,每出现一次扣2分; ②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每出现一次扣3分。 注:评标委员会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定。
--	---------	--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勘察设计方案”、“信誉与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等标准,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编制;如联合体投标,应在评分标准中加入根据联合体分工如何评审的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与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仅采取“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与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E$)。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和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以及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服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或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

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设计作业人员包括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方案）勘察、扩大初步（招标）勘察、施工图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 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 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 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 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 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 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 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 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 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 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但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 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

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3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

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勘察周期延误，导致整个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导致整个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

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勘察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勘察设计工作间的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工作与设计工作之间的配合，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工作人员应与设计工作人员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或设计；
-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方案，进行勘察（含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等）、进行设计、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以及勘察工作时所需要的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或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A）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合同其他文件：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

1.1.2.3 勘察设计师： 。

1.1.2.4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

1.1.2.5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号（如有）： 。

联系电话： 邮箱： 。

1.1.2.6 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 。

勘察设计师应知晓，以上部分建设内容可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取消或调整建设地点，若相关建设内容取消，则相应勘察设计师工作同步取消。

1.1.3.2 勘察设计师服务

本合同服务内容：（1）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专项（含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全阶段的勘察、测绘、设计及咨询服务；（2）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及与设计相关的现场服务等，并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3）如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要求，本项目立项审批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则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工作；如无相应要求，则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

注：本合同工程所述勘察设计师均包含测量，即“勘察设计师”同“勘察（测）设计师”，下同。

1.1.4 日期

1.1.4.2 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本合同服务开始日期为 。

1.1.4.3 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预计 日历天。具体设计成果提供时间节点，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根据勘察设计师工作进度协商确定；招标设计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根据工程进展提供产品。工程全部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招标时，报价方式采用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方式报价，签约合同价即为：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

1.1.5.2 合同价格

(1) 结算价计算方式：实际服务费=经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阶段及对应服务内容的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指概算中列明的科学研究试验费、勘测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

1.1.5.3 费用

(1)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含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所有工作费用，包括评审费、评估费、各阶段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

(2) 增加服务内容的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除按 1.1.3.6 目约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成果性文件外，按阶段应提供的成果文件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要求
1	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u>3</u> 天内	勘察设计人在编制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影响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各种因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签订后 ____ 天内	勘察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并及时修改，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通过批复。
3	初步设计报告	合同签订后 ____ 天内	勘察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并及时修改，确保初步设计报告顺利通过批复。
4	招标设计	根据招标进度计划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需要整理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含招标设计报告、招标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技术资料等）。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按工程建设进展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并随时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咨询及支持。

(1)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或签字；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勘察设计人不得对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每个阶段勘察设计服务结束，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阶段服务最终的电子版文件。

(2) 勘察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影响进度延误的因素，应至少在勘察设计延误发生前 5 天提前告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节点检查进度，在进度发生延误时未提前告知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按 2500 元/天），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3) 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文件所需份数，工本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各阶段审查时提出的修改意见或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勘察设计相关文件进行优化修正时，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费用含在合同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修改为：发包人在不影响勘察设计人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将掌握的有关资料根据服务阶段的不同，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提供给勘察设计人，并配合勘察设计人收集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主要有：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含基础资料等），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本项补充：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文件，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

1.12.3 本项补充：本勘察设计要求采用国内的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如特殊需要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由勘察设计人提出报告说明（附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发包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1）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约定的技术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 15 天以内时，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 1.6.1 项规定交付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4）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不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本项补充：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出事项的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按本合同第 1.6.1 项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

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附终身责任。

(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勘察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 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5) 合同生效后, 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其中, 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1 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 2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 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7) 勘察设计人委托的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 经勘察设计人验收合格后, 勘察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 发包人可要求勘察设计人另行委托, 或要求勘察设计人督促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直至满足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8)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技术文件, 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 便于发包人进行档案资料管理。

(9) 在项目后评价阶段(如有),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该阶段的相关工作。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到职。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含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提交发包人。

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4 本项约定: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本项约定: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 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如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含资格、从业经验等资料）提交发包人。

4.6.2 本项补充：

（1）除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时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外，勘察设计人应视本项目勘察、测量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配备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测量负责人以及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测量员等。

（2）工程施工时，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安排。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人选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设计代表，如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驻工地设计代表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在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驻工地设计代表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除外），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约定：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本项补充：

（1）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文件均达到：合格标准。勘察设计和深度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的，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2）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不可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不得以要求相关厂家二次设计、发包人自理等方式弱化设计工作。如发包人或施工监理确认深度不够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按规范要求重新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5.1.4 本项约定：勘察设计人在服务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勘察设计中涉及的所有设备、产品厂家品牌若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勘察设计人应参与把关，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3 勘察设计要求

5.3.2 工程范围：见 1.1.3.1 目约定。

5.3.3 阶段范围：见 1.1.3.2 目约定。

5.3.4 工作范围

5.3.4.1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测量、地质勘察、试验、设计报告和图册的编制。

(2) 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国家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对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设报告审查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3) 可行性和初步设计要充分考虑工程高效建设管理需要，详细编制自动化管理、管理体制和调度运行设计方案。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和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有关部门的认可。

5.3.4.2 招标设计阶段

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管理需要，在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对已经确定实行投资包干或招标承包制的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发包人划分的标段项目，按标段投资切块进行分块设计，以便于发包人对工程投资进行管理与控制。同时，提交满足发包人管理控制所需要的招标设计报告（含招标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内容或相关附件）。提供的招标设计报告应结合标段招标内容（如施工、设备采购等）进行针对性整理。其他要求如下：

(1) 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勘测、研究和设计，设计应满足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工作的需要。

(2) 负责编写招标设计报告，招标设计报告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招标设计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的需要。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分标规划。

(4) 配合工程招标工作，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图、表和文件等有关资料。

5.3.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勘测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 编制年度供图计划，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的设计图、表和文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3) 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

(4) 负责施工地质编录和地质预报，并对施工阶段以前的地质成果进行检验，对不良地质问题研究确定处理措施。

(5) 负责现场设代工作，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过程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5.3.4.4 工程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本项约定：勘察工作开展所需的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本项补充：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针对合同约定的勘察、现场设代等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4 本项补充：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勘察设计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人员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如出现感染症状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

5.7.6 本项补充：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劳动安全和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劳动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购买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包括分包人人员），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本项约定：勘察设计条件满足的，发包人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起计算。

6.1.2 本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补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款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相应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本项约定：勘察工作开展时所遇异常恶劣天气（以当地气象部分公布为准）、不利物质条件（由第三方认定）、不可抗力（13.1.1 款规定）导致勘察周期延误，导致整个勘察设计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约定：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勘察设计人应采取赶工措施，且整体服务期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额的 5%。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约定：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相应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或）增加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本项约定：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要求见 1.6.1 项约定。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本项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的，可向发包人递交 1 份提前完成工作的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的赶工费用，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6.7.3 本项约定：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工作提前不设置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本项约定：文件提交的份数等规定见 1.6.1 项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本项补充：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会召开的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8.2.2 本项约定：

(1)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____天。发包人逾期未组织审查或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相关审查部门审查结论与发包人审查结论有冲突时，以审查部门的为准。

(2) 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安防、人防、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查后。若未达到设计深度及质量要求，或造成设计浪费，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地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若勘察设计人不愿意或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相应工作，相应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从本合同价相应费用中扣除并直接支付该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3) 若勘察设计人多次无法完成或未按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勘察设计任务和勘察设计变更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相应工作，相应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从本合同价相应费用中扣除并直接支付该勘察设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中期支付中予以扣除。

(4) 勘察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或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对勘察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修改或补充或变更时，无论变更设计、变更次数、变更设计范围，勘察设计人均应无条件响应，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本项补充：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建设情况决定是否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图，如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图的，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本项约定：勘察设计师应投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本项约定：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勘察设计师工作人员旅差费自理。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本项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本项所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由合同双方协商。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本项约定：勘察设计师开展工作时义务对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不设置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见 1.1.5 项约定。

12.1.3 本合同价格：包含本项及 1.1.5 项约定的相关费用。

12.1.4 本项约定：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开展超出合同服务范围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本项约定：本合同不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本项补充：中期支付时间、金额由本合同双方协商支付，并约定如下：（1）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获得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部分勘察设计师费，具体支付金额由本合同双方协商支付；（2）剩余款项将分阶段按节点由本合同双方协商支付；（3）如本项目未获得批复立项，发包人是否对勘察设计师已开展的工作进行劳务补偿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12.3.2 本项补充：

（1）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勘察设计师应当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供申请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

15.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定：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A）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合同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报价取费系数_____，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如需其他人员）_____。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合同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说明：本部分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不能直接用于勘察设计。

项目概况：网湖位于黄石市阳新县长江中游南岸，富水河下游，主要由网湖、莲花湖、猪婆湖、宝塔湖、赛桥湖等大片低洼湖泊组成的浅水型湖泊湿地。总面积 20495hm²，其中核心区 6598hm²，缓冲区 2106hm²，实验区 11791hm²，涉及 8 个镇、区，32 个村、社区。2012 年形成了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功能分区，2018 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受三峡工程运行引发的长江水文节律改变影响，网湖与长江的自然连通性受阻，自然水文节律发生改变，水体交换能力下降，湿地面积萎缩，湖泊生态系统逐渐退化。亟需通过水系连通、生态空间保护修复等措施，破解工程影响下的生态困境，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屏障。

建设内容：（1）水系连通工程：整治连通渠道约 1km，拆除重建建筑物 2 座；（2）网湖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程：针对网湖退垸区域，实施基底改造和水生植被恢复。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工作内容为：（1）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专项（含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全阶段的勘察、测绘、设计及咨询服务；（2）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及与设计相关的现场服务等，并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3）如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要求，本项目立项审批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则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工作；如无相应要求，则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

3. 勘察设计依据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含基础资料等），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4. 基础资料

为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正常开展，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合同签订后，根据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遵照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基本要求如下：

1. 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废止和新颁布的规范、标准，应从其规定。
2. 除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水利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水利部强制性

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勘察设计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格式、份数、载体及其他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1）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文件均达到：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和深度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的，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2）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不可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不得以要求相关厂家二次设计、以发包人自理等方式弱化设计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确认深度不够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按规范要求重新设计直至满足施工要求为止。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含基础资料等），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旅差费自理。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勘察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文件要求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备，并确保以上自备的工作条件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要求。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勘察设计人员情况汇总表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 （五）其他资源配置情况
 - （六）承诺
- 九、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十、勘察设计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取费系数：_____（如有）），服务期_____日历天，承担并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当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计算为本标段合同估算价*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2	服务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如需）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勘察设计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 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本表后附所列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 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名称、专业: _____ 等级: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__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经验					
工作单位	拟任职务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主要勘察设计工作管理经历					
近年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近年担任过类似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获 奖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业绩证明、获奖证明（如有）等扫描件。

2.拟任人员如获奖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为准，下同。

3.拟任人员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 称	等级：____ 专业：____ 证号：____				
注册执业资格	名称、专业：____ 等级：____ 注册编号：____				
__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经验					
工作单位	拟任职务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主要勘察设计工作管理经历					
近年担任过类似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近年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获 奖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技术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业绩证明、获奖证明（如有）等扫描件。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 称	等级：____ 专业：____ 证号：____				
注册执业资格	名称、专业：____ 等级：____ 注册编号：____				
__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经验					
工作单位	拟任职务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主要勘察设计工作管理经历					
近年担任过类似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近年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获 奖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其他人员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业绩证明、获奖证明（如有）等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注册执业____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执业____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2-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近三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1	项目所在地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服务费			
5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结束日期)			
6	获奖情况			
7	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和 职称			
8	技术负责人姓名、年龄和 职称			
9	工程项目简况 (工程类型、工程规模、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 别等信息)			

- 备注：1.本表应按项目排列顺序，依序附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批复文件（如有）、业主评价意见（如有）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2.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 3.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

3-2 正在勘察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1	项目所在地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服务费			
5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计划结束日期)			
6	获奖情况			
7	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和 职称			
8	技术负责人姓名、年龄和 职称			
9	工程项目简况 (工程类型、工程规模、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 别等信息)			

- 备注：1.本表应按项目排列顺序，依序附相应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2.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 3.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4-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3）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填写本表。

2.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4-2 水利市场信用、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

1.水利市场信用情况

序号	信用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公布日期	评价单位	备注

备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获得奖励情况

序号	获得奖励名称	获得奖励 勘察设计项目 名称	获得奖励 编号	颁发 单位	级别	颁发 日期	备注
					(填：国家级 或省部级)		

备注：1.近年获得奖励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投标人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奖励的，按顺序填写本表后并附获奖证书和（或）表彰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书、批复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 注
1						
2						
3						

备注：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其他资源配置情况

5-1 投入的勘察检测仪器、办公设备等

勘察检测仪器、办公设备等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勘察 检测 仪器									
办公 设备									

备注：除拟投入的勘察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外，作为随时可调用的勘察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后备资源，应在本表中填报，并在本表备注栏中标注“备用”字样。

（六）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编制时，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以上承诺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人作出的承诺违反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则其投标文件可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九、勘察设计费用清单（A）

说明：当采用“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时，参照本格式。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勘察设计人实施服务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供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中标人提交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2）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3）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费涵盖的工作内容：_____。

（4）投标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 勘察费的说明：_____。（A）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C）

1.4 其他费用的说明：_____。

备注：“1.3” - “1.4”的说明可根据具体的招标内容，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时相应保留修改。

(二) 价格清单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注：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分项限价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勘察设计费计算表（格式）

序号	阶段或内容	收费基价	比例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作业准备系数	浮动系数	取费（元）
1	_____阶段								
									
	其他专项								
									
									

九、勘察设计费用清单（B）

说明：当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时，参照本格式。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勘察设计人实施服务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供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中标人提交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2）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3）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的费涵盖的工作内容：（1）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专项（含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全阶段的勘察、测绘、设计及咨询服务；（2）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及与设计相关的现场服务等，并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3）如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要求，本项目立项审批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则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工作；如无相应要求，则可不编制项目建议书。

（4）投标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 勘察费的说明：_____。（A）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C）

1.4 其他费用的说明：_____。

备注：“1.3” - “1.4”的说明可根据具体的招标内容，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时相应保留修改。

(二) 价格清单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	备注
一				

注: 投标报价 = 合同估算价 × 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以及勘察设计说明、方案
- 三、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五、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及管理协调方案
- 六、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七、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
- 八、勘察设计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
- 九、勘察设计信息管理及保密措施
- 十、施工现场服务计划
- 十一、技术支持
- 十二、其他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